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楊牧寰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09
電子信箱：ab72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43086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114年8月1日府授都建字第1146141720號函、電梯管理人管理須知各1份 (38682918_1143086382_1_ATTACHMENT1.pdf、38682918_1143086382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為健全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安全管理機制，請協助廣為宣導設備安全管理觀念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14年8月1日府授都建字第11461417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維護管理，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；請貴機關學校協助將相關設備安全宣導品電子檔（如附件）附掛於貴機關學校之網站、臉書、電視牆、跑馬燈、文宣或宣導活動……等廣為宣傳，以憑藉各界資源，加強維護管理，保障民眾使用安全。
- 三、相關宣導文宣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（首頁/最新消息/業務新訊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4Apx4>）可供民眾瀏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

麗山高中 1140806



NIAA1146007835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